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公司拟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,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勤勉尽责,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总体实力、服务意识、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本次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

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鑫

2020年4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屠一锋

2020年4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 泉

2020年4月7日